

合同审批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：2024-08-14



用钉钉扫码



审批编号	202408141825000382571		
创建人	杜义欣		
创建人部门	通力集团-业务支持中心-合同部		
标题	员工餐厅厨房设备采购		
合同类型	材料设备合同		
合同编号	YSNH-20240814-001		
甲方单位名称	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乙方单位名称	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冰飞厨具厨房设备工程商行(个体工商户)		
情况说明	该合同为员工餐厅厨房设备采购合同，合同版本为我司固定版本，合同总价为9060元，采购设备详见合同内采购材料清单。合同中各条款填写内容已经过公司相关领导及乙方线下确认。现请各位对该合同进行评审。		
附件	9060元-厨房设备采购-通用材料采购合同-0.16版.docx		
审批流程	个体工商户开票目前可享受增值税税率减按1%，所以实际发票的税率应该是1% 吕蓉 添加评论 2024-08-14 18:34:08		
	同意 吕蓉 已同意	签名: 吕蓉	2024-08-14 18:34:18
	同意 杨秀萍 已同意	签名: 杨秀萍	2024-08-14 18:57:12
	@杜义欣与乙方沟通后按票面实际税率实修改价税分离金额。 屈永涛 已同意	签名: 屈永涛	2024-08-15 03:00:02
	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	签名: 冯建辉	2024-08-15 10:06:26
	冯建辉 已同意		2024-08-15 10:06:26
	同意 欧振华 已同意	签名: 欧振华	2024-08-15 10:18:32
	同意 贺宇 已同意	签名: 贺宇	2024-08-15 10:23:26
	对接财务税率1%的确定性后，同意用印呈领导审批！ 胡前新 已同意	签名: 胡前新	2024-08-15 21:25:23
	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	签名: 张璐燕	2024-08-15 21:54:34
	抄送 李倩, 吕蓉		2024-08-15 21:54:35

已与乙方沟通确认票面实际税率为1%，此合同已按照1%税率修改价税分离金额。
杜义欣 添加评论 2024-08-16 11:17:34

打印时间：2024-08-16 11:17 打印人：杜义欣